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陳世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業股)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犯罪事實
3	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林俊義為A1男朋友，於民國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號住處客廳內，連同在場的李明倫、楊俊翰及A1為被告查獲持有毒品並帶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下稱新興分局)，林俊義經其他員警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 (2)林俊義於110年6月1日上午11時許，在河北路住處外遭被告及其他員警追逐，要求上銬並交出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被告等員警始

		離去。 (3)A1曾經向林俊義告知自己遭到被告騷擾
4	證人李明倫、楊俊翰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李明倫及楊俊翰於110年5月8日下午4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287號住處客廳內，連同在場的林俊義及A1為被告查獲持有毒品並帶回新興分局，李明倫及楊俊翰經其他員警製作警詢筆錄並採集尿液送驗。
5	被告之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	被告於110年5至6月間在新興分局擔任巡佐
6	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在被告住處扣得被告所使用之iPhone手機
7	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被告確實有以違背職務之行為向A1要求不正利益
8	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被告有於110年5月8日16時27分許，登入警政資訊系統查詢A1資料；又於5月14日18時15分許，登入警政資訊系統並在用途欄鍵入「查緝查捕逃犯」查詢A1資料。
9	監視器翻拍照片	林俊義於110年6月1日11時至12時遭被告查緝之過程
10	被告與A1之微信通話譯文	被告與A1於110年6月6日20時19分之微信通話內容，證明被告不斷邀約A1見面，A1均先偽以同意再爽約，導致被告不滿。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被告於110年5至6月間在新興分局擔

	新興分局函文	任巡佐，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工作內容包含協助偵查犯罪，並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
--	--------	-----------------------------------------------------------------------

二、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鈞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 勢 豪
周 容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陳世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業股)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

- 一、對辯護人111年1月○日刑事辯護意旨暨準備程序聲請書所記載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與聲請調查之證據，均沒有意見。
- 二、經檢辯雙方協商確認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後，另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臚列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被告之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文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載之事實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證人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4)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5)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6)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載之事實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4)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5)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部分事實。	(1)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監視器翻拍照片

(二)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爭執部分事實。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曾經坦承犯行
2		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被告確實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表明是因A1屢次爽約才去騷擾林俊義，並要求與A1見面前往飯店。
3		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A1曾經向林俊義告知自己遭到被告騷擾
4		被告與A1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被告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
5		被告與A1之微信通話譯文	佐證被告確實因A1多次爽約而不滿

三、檢察官請求在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前，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下列問卷內容：

(一)您在求學階段是否曾擔任管理幹部？若是的話，曾擔任過何種幹部？

是，曾擔任過：

否

(二)您在工作期間是否曾擔任主管職務？若是的話，該職務所管理的內容為何？

是，負責管理：

否

尚無工作經驗

(三)您的家人是否有擔任公務員的經驗？若有，是在何機關擔任何種職務？

是，擔任：

否

(四)您對「毒品」的印象及原因為何：

正面印象(例如喜歡或期待)，原因：

負面印象(例如害怕或厭惡)，原因：

沒有特別想法

其他：

(五)您是否有認識的人曾經接觸過毒品？若是，您對他的看法為何？

否

是，我認為：

(六)您是否正在，或曾經與他人交往或有婚姻關係？

是，關係為何：

否

(七)若您愛的人遭遇困難時，您是否願意為對方暗中解決困難，即使對方不知道您私下做了什麼努力或犧牲？

是

否

其他做法：

四、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請鈞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檢察官 王勢豪 周容

○

○

本院 111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國民法官模擬案件
11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審前會議（一）

Pl 2



討論事項：

一、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公辯或被告？

檢察官：是。

公辯：是。

二、公辯或被告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公辯：是。

檢察官：是。

三、兩造準備程序書狀是否均已送達他造？

檢察官：是。

公辯：是。

四、依起訴書記載「A 女」及相關情節，本案是否不公開審理？（僅能開庭時告知不公開意旨，但實際上因為是模擬案件仍必須公開審理）

檢察官：是，但此部分如取得 A1 同意，得行公開審理。我們會再將 A1 的書面同意附在卷內。

公辯：是，同意本件行公開審理。

五、檢察官起訴法條有無變更？

檢察官：無。

六、公辯就起訴法條有無爭執？被告承認法條為何？

公辯：無爭執，被告承認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所論罪之法條。

七、檢察官起訴事實有無變更？

檢察官：無。

•
-

○

○

八、被告就起訴事實有無答辯？辯方答辯內容為何？

公辯：如刑事辯護意旨暨準備書狀所載，針對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二）認罪，否認犯罪事實二（三）部分，被告承認有打微信給 A1，但不是為了再約 A1 出來見面，也否認要約 A1 去飯店休息這件事。

九、檢察官、公辯協商後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詳如附件一所示。

十、檢察官、公辯對於證據能力有無爭執？

檢察官：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公辯：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十一、檢察官、公辯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項目、待證事實、他造對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及協商結果，詳如附件二所示。

十二、檢察官、公辯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檢察官：

一、先詰問證人 A1，再詰問證人林俊義。

二、證人 A1，由王勢豪檢察官主詰問，預計時間 30 分鐘。

三、證人林俊義，由王勢豪檢察官主詰問，預計時間 10 分鐘。

公辯：

同意檢察官所提出之次序。被告及辯護人進行反詰問之預計時間，各為 20 分鐘、10 分鐘。

十三、檢察官、公辯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及所需時間

檢察官：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 10 分鐘、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之不爭執事項出證時間 30 分鐘、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調查時間 80 分鐘（含證人交互詰問、書證提示）、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 40 分鐘、科刑辯論時間 15 分鐘。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不聲請詢問被告。

·
·

○

○

公辯：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 10 分鐘、不爭執及爭執事項（量刑部分）出證時間 30 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 20 分鐘、科刑辯論時間 40 分鐘。辯護人於審理程序亦不聲請詢問被告。

十四、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項

（一）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雙方有無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公辯：沒有意見。

協商結果：抽選 200 人。

（二）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公辯：沒有意見。

協商結果：抽選 2 人。

（三）選任方式採先篩（問）後抽或先抽後篩（問）？

檢察官：原則上先篩（問）後抽，例外視當天到場情況決定。

公辯：原則上先篩（問）後抽，例外視當天到場情況決定。

協商結果：原則上先篩（問）後抽，例外視當天到場情況決定。

（四）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方式（個別或分組）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如要分組，大約三、四個人壹組，詢問時間沒有意見。

公辯：希望分組詢問，大約三、四個人壹組，壹組詢問時間約 20 分鐘。

協商結果：分組詢問，四個人壹組，壹組詢問時間 20 分鐘。

（五）如果當天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 30 人甚多，是否同意由法院視當天當場人數，改採「先抽後篩（問）」之方式，並預計第一次先抽選 20 人詢問？

○

○

檢察官：是。

公辯：是。

協商結果：是。

(六) 選任期日是否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是。

公辯：是。

協商結果：是。

(七)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問卷是否分成檢察官問卷、公辯問卷？
或者由本院整合成一份問卷？問題部分是否均列入？

檢察官：合成一份，順序可以稍做調整，如情境題可以放在最後。

公辯：合成一份，問題不需交錯，全部逐一列上。

協商結果：將檢、辯雙方問卷合成一份。

(八) 選任程序被告是否到庭？

公辯：否。

檢察官：否。

協商結果：被告不到庭。

(九) 審前說明被告是否到庭？

公辯：否。

檢察官：否。

協商結果：被告不到庭。

十五、其他討論事項：

(一) 寄發之調查問卷以紙本及 QR code 填寫，而到場填寫問卷均以 QR code 填寫？

檢察官：同意。我們這邊會提供人物關係簡表，讓候補國民法官可以確認是否與本案相關人士有親戚關係，就不附起訴書。

公辯：同意。



協商結果：兩造均同意，再請資訊室技術支援。

(二) 選任程序由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涉及隱私的問題，可以不用回答」，有無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公辯：沒有意見。

協商結果：選任程序由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涉及隱私的問題，可以不用回答」。

(三) 審理程序部分

1. 傳喚A女，要否適當隔離？隔離方式？

檢察官：否，A1 已同意公開審理。

公辯：否。

協商結果：A1 不需隔離。

2. A女身分是被害人嗎？若是被害人，有無詢問被害人程序？

檢察官：否。

公辯：否。

協商結果：A女非被害人，不行詢問被害人程序。

3. 開示證據後，是否庭呈 11 份給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若對造手邊無此資料，再多 1 份給對造？

檢察官：是。

公辯：可以庭呈證據給國民法官，但要注意庭呈給各位國民法官的時間，怕國民法官拿到書面證據後忽略聽審程序。

協商結果：我們會在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調查完後，分別將相關證據提供一份給國民法官。

(四) 其他

選任程序前需院長致詞並頒發評論員聘書。

-
-

○

○

本件之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事項

(一) 事實及罪名部分：

1. 被告於 110 年 5 至 6 月間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巡佐，並經新興分局指派為專案小組人員，專責查緝重大刑案及毒品等案件，且其身為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犯罪時有拘提、逮捕人犯及調閱個人資料（含前科紀錄）之職權，但均應遵守法定程序，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
2. 被告因調查林俊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接觸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屬於毒品人口，若 A1 涉及不法即應依法查緝，且自己身為有調查職務及有權調閱如前科紀錄等個人資料之警察，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但因覬覦 A1 姿色，竟基於違背職務要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以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A1 容任其摟抱、親吻、撫摸身體各處及與其性交等不正利益：
 - (1) 被告於 110 年 5 月 8 日下午 4 時許，在林俊義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河北路 287 號住處客廳內，查獲林俊義所有之海洛因 5 包（驗前總淨重 2.04 公克，驗後總淨重 2.02 公克）及一粒眠 46 顆（總毛重 13.53 公克，林俊義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部分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將在場之林俊義、李明倫、楊俊翰連同林俊義之成年女朋友 A1 一併帶回新興分局後，明知 A1 亦有毒品前科，且與林俊義同處一室，又在該處扣得毒品，依其偵辦毒品案件之經驗，理應查知 A1 有涉犯毒品案件之嫌，然因貪圖 A1 姿色，竟違背其「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調查」之司法警察職務，僅指示其他員警對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製作警詢筆錄並

採集尿液送驗，而刻意不對 A1 製作警詢筆錄亦未採集 A1 尿液送驗以調查 A1 有無施用毒品，隨後以請 A1 協助尋找其他毒品通緝犯為由，騎機車將 A1 載離新興分局，因尋找未果繞回新興分局後方某巷內，待 2 人均下車後，被告即摟抱 A1 問是否願與其約會，經 A1 推拒，2 人遂回到新興分局。嗣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被告再騎機車載 A1 返家，除於騎車途中撫摸 A1 大腿外，又將機車停在高雄市苓雅區福東國小附近，下車後在國小操場從後方摟抱 A1 並將手伸入 A1 衣服內撫摸 A1 腹部，並不斷強調是因其協助始使 A1 免於驗尿，A1 因而隱忍不發。被告以上開不對 A1 製作筆錄並採尿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其摟抱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

- (2) A1 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收到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某毒品案傳票，但其於此之前曾因施用毒品遭查獲數次，故無法確定係因何案遭傳喚，遂於同年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訊息委請被告代為查詢。被告明知不得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含前科紀錄在內之個人資料，查詢時則應如實登載查詢之用途，且前科紀錄攸關司法等國家事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竟再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同日下午 6 時 15 分許，在新興分局內，登入其職務上有權使用之警政資訊系統，在「用途」欄內鍵入「查緝查捕逃犯」等不實電磁紀錄後查詢 A1 之前科紀錄，表示因查緝 A1 而有查詢必要，足生損害於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作業控管之正確性。嗣被告於同日夜間 11 時 30 分許，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口之金礦咖啡店，將上開屬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 A1 前科內容洩漏予 A1 知悉後，帶 A1 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53 號之 1 的愛迪亞賓館，在該賓館某房間內摟抱及親吻 A1，隔著衣服撫摸 A1 胸部並將手伸入 A1 內褲裡撫摸 A1 下體，再隔著褲子以自己下體頂 A1 下體，欲與 A1 發生性

交行為，且邀約 A1 擇日一同前往屏東泡溫泉以再次發生性交行為，經 A1 推拒且為求脫身佯為應允屏東之行，2 人始離開賓館。被告以上開違法查詢前科資料並洩密等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任其摟抱、親吻及撫摸身體之不正利益得手，惟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則因 A1 終未與被告前往屏東而未果。

(3) 被告於 11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許，率同其他新興分局員警前往林俊義上開河北路住處外守候，適林俊義欲外出購物，被告明知當時並無拘捕林俊義之事由，卻指示其他警員追逐林俊義，一度欲對林俊義上銬並要求其交出上開住處鑰匙，經林俊義質問上銬理由並拒絕交出鑰匙後始放林俊義離去。

(4) 被告於上開當日稍晚時，曾透過通訊軟體微信撥打語音電話給 A1。

(二) 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1. 被告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2. 被告與 A1 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二、本件爭執事項

(一) 事實部分：

1. 被告於 110 年 6 月 1 日撥打語音電話給 A1 時，是否有對 A1 表明之所以騷擾林俊義是 A1 屢次爽約之故？另有無邀約 A1 見面？
2. 承上，若有，被告於同日下午 6 時 28 分許，有無在高雄市新興區南華一路與民生一路口之新興市場旁與 A1 見面？
3. 承上，若有，被告斯時有無又以下雨為由邀約 A1 共赴附近飯店投宿避雨休息以發生性交行為？

4. 承上，若均有，被告是否係以濫用警察拘捕權限之違背職務行為，要求 A1 與其性交之不正利益，然因 A1 終未共赴飯店而未發生性交結果？

(二) 減刑事由、量刑及刑之執行部分：

1. 減刑事由：

- (1) 被告有無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 (2) 被告有無刑法第 59 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 量刑及刑之執行：

- (1) 被告應如何量處適當之刑？
- (2) 被告能否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宣告緩刑？

檢察官

經檢辯協商後，檢方對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被告之警察人事資料簡歷表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函文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載之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證人林俊義、李明倫及楊俊翰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4) 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5) 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6) 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載之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搜索扣押筆錄及照片 (4) 被告與A1之LINE及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5) 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紀錄簿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部分事實	(1)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 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3) 監視器翻拍照片

(二) 爭執事項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與待證事實關係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被告及辯護人所爭執部分事實	被告陳世強於調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曾經坦承犯行
2	同上	證人A1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被告確實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表明是因A1屢次爽約才去騷擾林俊義，並要求與A1見面前往飯店
3	同上	證人林俊義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A1曾經向林俊義告知自己遭到被告騷擾
4	同上	被告與A1之微信對話紀錄擷圖	佐證被告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
5	同上	被告與A1之微信通話譯文	佐證被告確實因A1多次爽約而不滿

(三) 另聲請傳喚證人：

1. 證人A1，待證事實為被告確實有撥打微信語音電話給A1，表明是因A1屢次爽約才去騷擾林俊義，並要求與A1見面前往飯店。
2. 證人林俊義，待證事實為A1曾經向林俊義告知自己遭到被告騷擾。

辯護人均稱：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沒有意見，同意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辯護人：

經檢辯協商後，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整理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與A1已經達成和解在案	被告與A1和解書影本1份
2	被告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被告調詢及偵訊筆錄影本乙份

(二) 爭執事項

編號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全國地方法院於108年至110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40份。
2	被告有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	(1) 被告考績影本乙份。 (2) 被告與A1和解書影本乙份。 (3) 全國地方法院於108年至110年度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40份。
3	被告應量處適當之刑	全國地方法院於108年至110年度

(續上頁)

	度	所宣判之公務員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判決，其判決影本共40份。
--	---	--------------------------------------------

另外補充說明，公設辯護人所提出之上開刑事判決，可以協助合議庭瞭解目前司法實務在相類似案件上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的情況，從而協助合議庭就被告應否給予減刑、量處被告如何刑度始為妥適之討論，而應有調查之必要。調查方式會以將個別判決之判決主文及內容告以要旨方式進行。

檢察官均稱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必要性，同意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但因辯方所提出之判決較多，希望能在調查證據時能精要展示要旨，以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